**项目名称：荣昌猪父系选育场改造项目---室内外监控工程**

**项目编号：XWFZ-240113**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

**代 理 机 构：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_Toc21983)

[1. 招标条件 3](#_Toc20606)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3](#_Toc29981)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_Toc15481)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3](#_Toc11946)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4](#_Toc1914)

[6. 联系方式 5](#_Toc571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_Toc2653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_Toc23796)

[1. 总则 23](#_Toc22581)

[2. 招标文件 25](#_Toc20367)

[3. 投标文件 25](#_Toc32477)

[4. 投标 27](#_Toc32468)

[5. 开标 28](#_Toc11135)

[6. 评标 28](#_Toc23869)

[7. 合同授予 29](#_Toc1035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_Toc20055)

[9. 纪律和监督 30](#_Toc2874)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_Toc14718)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33](#_Toc28317)

[评标办法前附表 33](#_Toc874)

[1. 评标方法 37](#_Toc3251)

[2. 评审标准 37](#_Toc11582)

[3. 评标程序 37](#_Toc7194)

[第四章 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协议书 42](#_Toc3322)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70](#_Toc13618)

[第六章 图纸 71](#_Toc29302)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72](#_Toc26007)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3](#_Toc25945)

[一、投标函部分 75](#_Toc3279)

[二、经济部分 84](#_Toc19370)

[三、资格审查部分 88](#_Toc13073)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荣昌猪父系选育场改造项目---室内外监控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荣昌猪父系选育场改造项目---室内外监控工程，招标人为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采购代理机构为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预算资金。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高瓷村。

2.2 项目概况与建设规模：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3 本次招标项目工程总预算：471227.90元

2.4 招标范围：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5 工期要求：20日历天

 缺陷责任期要求：24个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条件：

3.1.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3.1.2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的业绩条件：通信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

3.1.3 投标人还应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内容。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7月04日（北京时间，下同）起在“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http://www.nctip.cn）下载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最高限价通知等全部内容。不管下载与否都视为潜在投标人全部知晓有关招投标过程和全部内容，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4.2 报名

4.2.1 报名时间：2024年07月04日至2024年07月09日17：00前（工作时间）。

4.2.2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500元/份（售后不退）。

4.2.3 报名方式：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购买费用汇至以下账户内进行报名并购买。投标人将招标文件汇款凭证（注明项目号：XWFZ-240113）、投标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扫描后发送至3281641200@qq.com（邮箱）。汇款后凭汇款凭证（原件或复印件）到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换取票据。

户 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华夏银行重庆中山支行

账 号：11261000000383428

4.2.4 投标人须满足以下三种要件，其投标文件才被接受：

①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②在报名时间内按时报名并购买了招标文件；③按时足额缴纳了保证金。

4.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4.3.1 投标人须按本项目规定的保证金金额递交，保证金账户如下：

户 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星光支行

账 号：18010000001399253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7000元；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电汇或保函。

4.3.2 保证金缴纳时间：截止投标时间。

4.3.3 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现场投标以及报名，将进入“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投标黑名单”，一年之内将失去其余自主采购项目的中标资格。

4.4 保证金退还方式

4.4.1 中标结果发出后，原路退还非中标人保证金。

4.4.2 中标人的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请凭合同复印件至招标代理处退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递交投标文件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9号（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2407会议室（暂定），详细地址见当日通知）

5.2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2024年07月10日北京时间14:30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0日北京时间15:00

5.3招标开始时间：2024年07月10日北京时间15:00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不予受理。

**6.**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 代理机构：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丁老师 联 系 人：曾僮

电 话：023-46214307 电 话：023-67185051 17265540364

2024年07月04日

**投标确认函**

 （招标人）：

关于贵单位 年 月 日发放的 投标邀请书，本单位愿意参加该工程的投标。现予以确认！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 注：投标人确认参与投标须在2024年07月09日17时00分前将投标确认函送达至招标代理机构。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正文内容不允许修改。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正文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条 款 号** | **条款名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9号联系人：丁老师电话：023-46214307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称：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两江春城春玺苑写字楼2幢16-3联系人：曾僮 电话：023-67185051 17265540364 |
| 1.1.4 | 项目名称 | 荣昌猪父系选育场改造项目---室内外监控工程 |
| 1.1.5 | 建设地点 | 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高瓷村 |
| 1.1.6 | 建设规模 |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预算资金 |
| 1.2.2 | 出资比例 | 10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
| 1.3.2 | 计划工期缺陷责任期 | 工期：20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由中标人承担。 |
| 1.3.3 | 质量要求 | 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
| 1.4.11.4.1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资质证书复印件。（2）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注：不得将投标人营业执照记载的经营范围作为评审因素。（3）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拟担任该项目项目经理具备相应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印件。**2.财务要求**2023年的年度财务状况不亏损。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出具的合法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财务报表须至少包括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利润表。**3.业绩要求**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应同时满足以下要求：3.1业绩时间要求：投标人在2023 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以竣工时间为准）完成的2个类似项目业绩。3.2业绩规模要求：工程类别：通信工程或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工程造价：不低于35万元3.3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该业绩的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的项目可提供项目发包人出具的项目直接发包情况说明或证明文书代替）、合同协议书。若上述资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的，还须提供业主证明。注：投标人应对其提供的业绩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当上述资料中针对同一指标存在不一致时，以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证明材料为准。不满足上述业绩要求的业绩无效。**4.项目经理资格要求**4.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已在投标人本单位注册并应具有通信与广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或具有机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4.2项目经理承诺要求：投标人须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4.2.1到岗履职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4.2.2未被禁止参与投标承诺要求：承诺拟派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但仍参加投标，将被否决投标；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4.2.3项目经理的其它承诺要求：为保证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投标人还需承诺：若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投标人承诺内容不符或投标人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投标人需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招标人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需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需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4.2.4未提供上述承诺或承诺内容不符合要求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有效的拟派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身份证、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拟派项目经理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的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注：（1）提供拟派的项目经理为一级建造师或重庆市二级建造师注册人员的，必须提供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且该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须由建造师本人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2）重庆市以外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使用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未规定使用电子注册证书的，可提供纸质证书扫描件。（3）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本人手写签名与签名图像笔迹是否一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情形。**其他要求**1.主要管理人员：投标人自行承诺中标后在签订合同之前，须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招标人可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承诺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2.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必须为投标人本单位人员。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投标人为该委托代理人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否则，将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特别说明：**1.上述要求须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入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中。2.投标人须自行承诺其提供的上述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格式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投标人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3.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人员养老保险证明要求如下：①企业提供养老保险证明，事业单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或行政主管部门在编证明。②项目经理和委托代理人的连续养老保险证明期限须包含2024年1月至2024年06月。提供养老保险参保证明（个人），含身份证号或社保号和参保基本情况、参保缴费明细（养老保险）。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6 | 分包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招标人发出的澄清及修改 |
| 2.2.1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文字表述不清，图纸尺寸标注不明以及存在错、漏、缺、概念模糊和有可能出现歧义或理解上的偏差的内容等应在2024年07月xx日12时00分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中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联系提交。 |
| 2.2.2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应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前，在“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http://www.nctip.cn）发布澄清。 |
| 投标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24年07月10日14时30分--2024年07月xx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0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 |
| 2.2.3 |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 | 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2日前发布，发布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日的，须相应延后投标截止时间。 |
| 2.2.4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2024年07月10日12时00分前对所有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回答，但不指明问题的来源，代理机构通知各投标人自行领取，投标人在开标前因未及时领取招标人发布的答疑、补遗通知等内容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 3.2.1 | 投标报价 | 1.本次投标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量清单应采用综合单价计价。2.投标人应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重庆市相关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应按本须知、《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和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清单表格。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3.1项中所述的本工程合同段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的投标报价，并以投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提出的单价或总价为依据3.投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或总价。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工程子目，招标人将认为该子目的价款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价中。投标人必须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4.投标函中的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5.增值税计税方法由招标人依据国家税法规定选择：一般计税法6.如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应于本须知第2.2.1项中规定的时间前书面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修改的形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7.招标人在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出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暂定金额，投标人不得修改。8.本工程工程量清单所列工程量为暂定工程量，结算时据实结算。9.本工程招标将设置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471227.9元（大写： 肆拾柒万壹仟贰佰贰拾柒元玖角）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9166.28元 （大写： 玖仟壹佰陆拾陆元贰角捌分 ），投标人的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本工程招标将设置全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全部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最迟应于投标截止日2日前发布，投标人的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超过每项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招标人在合同签订前将对中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中标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招标人将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中标人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接受，否则按中标人违约处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提供承诺函，承诺函包括以下内容：（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9.安全文明施工费：9.1根据《重庆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安全施工费、文明施工费、环境保护费及临时设施费组成。9.2本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由招标人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及使用管理规定>的通知》（渝建发〔2014〕2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调整建设施工现场形象品质提升安全文明施工费计取的通知》（渝建管〔2020〕97号）、《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的相关规定和费用标准单列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为暂定金额，与最高限价一起公布。《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金额或工程量清单中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汇总金额未按照招标人给出的暂定金额填报的，视为对招标文件不作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注：采用全费用清单计价的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仅针对《投标函》中的安全文明施工费进行评审。10.本工程所需材料（含设备）价格由投标人参照重庆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发布的《重庆工程造价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造价信息引用时限为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前一期），并结合市场行情及自身实力进行自主报价。11.本项目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按照《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安装材料价格风险管控的指导意见》（渝建〔2018〕61号）执行。本项目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风险内容、范围及调整方法为： 不作调整 12.本项目所采用技术、工艺和产品等必须执行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发布《重庆市建设领域禁止、限制使用落后技术通告（2019年版）（渝建发〔2019〕25号）的规定。13.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 85%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并提交承诺书（适用于最低价中标）。14.本工程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外运距离包干，渣场由投标人人自行解决，招标人不负责。15.本工程主体结构若需混凝土，则必须使用商品混凝土，不得自建搅拌站。 |
| 3.2.2 | 结算原则 | 结算总价=中标价±工程设计变更（含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材料暂估价据实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其他项目费调整（如果有）±合同约定其它因素（提示：结算要求根据项目而定）1.工程设计变更（含漏项）1.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按该子项的中标单价执行；1.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子项的中标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招标人审定）；1.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参考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其配套、修改、调整文件执行，人工价格、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并按照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下浮比例相应下浮。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招标人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认质认价后材料价格不做下浮）。2.因中标人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3.工程量计算偏差包括工程量清单少量、多量、多项。4.措施费调整：组织措施费按投标报价的费率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公布的费用名称），若中标人的投标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公布的费用名称），按规定费率结算。技术措施费总价包干，中标后不做调整。5.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各项费率不得高于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如高于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招标人有权按照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进行修改。6.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计取。7.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的暂定价格由招标人认质认价办理结算。8.人工、材料价格调整8.1人工调差：施工期间不论人工费涨跌均不调整。8.2材料调差：施工期间不论材料费涨跌均不调整。9.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由招标人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定后作为结算金额。10.本工程结算最终以相关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据实结算。注：（1）项目结算送审如审减在5%以内（含5%），由发包人承担评审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审减效益费）；如审减超过5%，所审定金额的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超过审定金额部分的基本审计费和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此种情况发包人、承包人、审核单位需签订三方协议，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具体承担费用按发包人和审核单位签订的合同标准执行）。11.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招标人提交结算、技术资料，延后一天按500元每天计取违约金。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
| 3.4 | 投标保证金 |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1.投标单位应足额缴纳保证金，并汇至以下账户，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为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天 17：00。2.投标单位可采取出具保函的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现场随投标文件一起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采用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且见索即付。户 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星光支行账 号：18010000001399253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7000元整（￥柒仟元）。注：投标人必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荣昌猪父系选育场改造项目---室内外监控工程”，可简写。二、若投标人缴纳投标保证金后不参加现场投标以及报名，将进入“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黑名单”，一年之内将失去其余自主采购项目的中标资格，其保证金不予退还。三、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代理机构应当在法定时间内确定中标人。代理机构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投人投标保证金，收到合同后5个工作日退还中标投人投标保证金。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6.1 |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1、投标人应将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相关资料胶装或钉装合订为一册。2、装订2.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并逐页编制页码。2.2资格审查资料的装订要求应按照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并从目录开始逐页编制页码。应按照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并从目录开始逐页编制页码。2.3经济部分应按照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并应编制目录，并从目录开始逐页编制页码。 |
| 3.7.3 | 签名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位置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名或盖章、盖投标人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名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确认。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的，交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3.7.4 | 投标文件的份数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电子档1份。 |
| 3.7.5 | 装订要求 | 1.本工程应将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各自分别装订成册。2.装订（1）投标函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2）经济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3）资格审查部分的装订要求应按照第八章规定格式装订成册，原则上应编制目录（但不得将目录编制作为评审因素），标注页码。 |
| 4.1.1 | 投标文件的密封 | 1. 投标文件袋使用“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以及“投标文件”大袋。2. 投标函部分和电子档装入“投标函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3. 经济部分装入“经济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4. 资格审查部分装入“资格审查部分”袋中，密封并在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5. “投标函部分”、“经济部分”、“资格审查部分”等小袋装入“投标文件”大袋中，密封并在大袋上加盖投标人公章，同时“投标文件”大袋应按本表第4.1.2项的规定写明相应内容。一个大袋装不下的，可使用多个大袋分册封装。大袋未按要求密封的，招标人或代理机构应该拒收。注：“投标函部分”袋、“经济部分”袋、“资格审查部分”袋只为方便投标文件分装，不作为判定密封合格与否的条件。但为了方便开标，请各投标人主动配合，按要求分装。 |
| 4.1.2 | 封套上写明 | 应在“投标文件”大袋封套上写明如下内容：招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地址：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9号2407会议室（暂定）。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9号2407会议室（暂定）。 |
| 5.2 | 开标程序 |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1. 宣布开标纪律；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4. 密封情况检查：甲方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5.公布最高限价；6.开启投标文件顺序：随机开启；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启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8.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9.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由招标人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
| 7.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经评审合格的报价由低到高排名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
| 7.2 | 中标公示 |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3日内将评标结果在“国家生猪技术创新中心”（http://www.nctip.cn）公示栏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日。 |
| 7.3 | 履约担保及质量保证金 | 1、中标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提供。2、履约担保2.1履约担保形式：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保函应符合国家相应政策法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2.2履约担保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取整）。2.3履约担保的提交时间：在合同签订前，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2.4履约担保的退还：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3、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退还前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结算价的3%（缴纳方式：现金或转账）。本项目工程质保期为2 年，保修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由中标人承担，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注：若中标人递交的保函有效期截止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仍未完成，中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适当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并提前15天完善续保。 |
| 7.4 | 付款方式 |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申请30%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并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2、中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申请工程进度款，招标人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情况，支付至形象进度的85%（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需按扣除预付款支付过的金额计算，支付工程进度款之前，中标人需提供等额工程类增值税发票）；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形象进度的90%；4、完成结算审核并缴纳质量保证金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剩余工程款；中标人提供等额工程类增值税发票。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3%，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注：每次付款周期内，如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等其他扣款情况发生，费用直接在当次进度款中扣除。5、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报送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当前完成工程进度相关计量计价、技术资料及过程资料，仅报送计量计价资料的不予支付。注：若承包人递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截止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仍未完成，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适当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并提前15天完善续保。 |
| 7.5 | 验收方式 | 1.参照国家规定执行验收2.本项目每完成一个工序，均邀请发包人到场查看，合格之后才能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直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3.中标人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验收不合格，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修复、重做、赔偿损失等责任，招标人不再另行付费。 |
| 7.6 | 签订合同 | 1、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后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2、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 8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8.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参照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执行（分包不足5000元按5000元收取）。 2.服务费以现金、支票或电汇等形式支付。3.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户 名：重庆希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支行账 号：112610000003834284.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规定缴付代理服务费，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5.中标人必须在接到代理机构通知3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否则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8.2 | 技术及工期要求 | 1.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中标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每延误1天，中标人按5000元/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上限不超过签约合同价的3%；中标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中标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2.施工合同签订以后，开工时间由招标人发出开工令为准。3.若设计图需修改，中标人须配合招标人更改工程量清单。 |
| 8.3 | 安全文明施工 | 1.中标人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中标人全部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2.在施工过程中，中标人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处理。中标人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并购买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
| 8.4 | 公平竞争审查 | 按照国发〔2016〕34号的规定，开展公平竞争审查，请参与投标人及时反馈意见。 |
| 8.5 | 重新招标 | 1. 招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家的需重新招标；2. 经评审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需重新招标；3. 重新招标后，实质性投标人仍少于3家，但报价有竞争力的，评审小组可选出中标人。 |
| 8.6 | 农民工工资要求 | 中标人需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时支付，不得拖欠。注：对于中标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行为，招标人有权按照合同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并采取相应的法律手段追缴拖欠的工资。 |
| 8.7 | 低价风险担保（如有） | 1. 低价风险担保：中标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时提供，如不按时足额提供，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招标人有权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按照信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处理，对中标人的不良行为直接记12分，纳入重点关注名单。

2、中标人提供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1）低价风险担保的形式：现金或银行保函或现金+银行保函的组合；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保函格式详见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中标人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2）低价风险担保的金额：（最高限价×85%-中标价）×3，且最高不超过最高限价的85%。（3）低价风险担保送达招标人的时间：中标候选人收到中标结果后5个工作日内，中标人按担保金额向招标人提交低价风险担保；（4）中标人因自身原因未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限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扣除其低价风险担保并取消中标资格。（5）低价风险担保的期限：自低价风险担保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3、低价风险担保的退还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4、采用经评审最低投标价法的项目，拟中标人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或者拒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担保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拟中标人或中标人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5、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注：若中标人递交的保函有效期截止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仍未完成，中标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适当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并提前15天完善续保。 |
| 8.8 | 不允许负数报价 | 投标人的各项报价不得为负数。代理机构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将对中标人的各项报价进行复核，若发现中标人各项报价中存在负数报价的情形通知招标人，招标人按相关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 8.9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情形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自行提供承诺函）注：招标人及代理机构有权对参与投标的各投标人之间的关联性进行核查。若发现投标人存在上述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处理，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投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与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

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注：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提供所投的枪型摄像机、球形摄像机、半球形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的制造商专项授权函，若中标人不能提供所投的枪型摄像机、球形摄像机、半球形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的制造商专项授权函或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视为中标人弄虚做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取全额履约保证金或以履约保函为依据向担保方索赔，且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的；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0）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的；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中同时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10 分包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分包。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相应法定网站提问，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及澄清修改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按照本章第2.2款招标文件的澄清相关内容及方式执行。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3.1.1.1投标函部分

（1）投标函

（2）投标函附录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4）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3.1.1.2经济部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1.1.3资格审查部分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3）项目管理机构

（4）近年财务状况表

（5）类似项目情况表

（6）承诺

（7）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3.4.3 投标保证金退还：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中标人（或拟中标人）拒不提供或者不按时提供低价风险担保；

（4）违反本章第9.2款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1）投标保证金为无条件担保；

（2）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应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中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名盖章要求：按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执行。

3.7.4 投标文件的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技术方案》不分正副本。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和副本封面均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密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名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款开标程序。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同时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主持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名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据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项目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得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公示及中标通知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且未有投标人的异议与投诉，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低价风险担保或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部分投标被否决，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能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8.2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的投标人仍然少于三个的，按照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开标和评标。重新招标经评审有有效投标人的，应当依法确定中标候选人；无有效投标人的，可以不再进行招标，但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审批、核准、备案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应当报原项目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 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禁止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1）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3）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4）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5）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6）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9.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2.3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2.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不得对招标文件中《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以外的内容予以否决投标，否则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按《重庆市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暂行办法》进行处理。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最低投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评标办法中的评审内容必须和投标人须知中的对应内容一致，若投标人须知中未作要求的内容，不得列入评标办法作为评定依据。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提供的业绩金额较高的作为优先推荐。 |
| 2.1 | 报价排序 |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 |
| 2.2.1 | 符合性审查 | 取报价排序前☑5□6□7名（若实际投标人数量小于勾选数量，则全部纳入）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 |
| 2.2.2 | 资格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安全生产条件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项目经理资格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2.2.3 | 形式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 |
| 投标函签名盖章 | 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 |
| 投标文件份数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投标文件的签署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 |
| 委托代理人 |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 |
| 2.2.4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投标总报价 | 1.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2.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3.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投标人承诺满足以下内容：1.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2.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3.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 |
| 投标报价算术错误修正 | 符合第三章3.评标程序第3.2.3项规定。 |
| 实质性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本次投标不得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 |
| 3 | 评标程序 | 1.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2.根据本章第2.2款约定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报价最低的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次低的成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依次类推。3.若上述程序未能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则评标委员会对剩余投标文件继续按上述第2条进行评审，直至评出三名中标候选人，或者评审完所有投标文件。4. 因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导致有效投标人不足三个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但是有效投标人的经济、技术等指标仍然具有市场竞争力，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继续评标并确定中标候选人。注：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提供的业绩金额较高的作为优先推荐。 |
| 3.4 |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2.1款进行报价排序，按照本章第2.2款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中按报价由低到高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若出现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同的，以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原则确定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报价排序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符合性审查标准

按评标办法前附表约定的投标单位报价排序数量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内容：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2.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报价排序

对报价不高于最高限价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

### 3.2符合性审查

3.2.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2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顺序：资格评审、形式评审、响应性评审。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其他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行为的；

（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修正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投标函中的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不一致的，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附件A：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否决投标情况一览表

投标文件存在本一览表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视为重大偏差并作否决投标处理，否则，评标委员会不得视为重大偏差而否决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  |  |  |
| --- | --- | --- |
| 章节号 | 条款名称 | 否决投标条件 |
|  | 资格评审 | A-1投标人的资质条件、营业执照及安全生产条件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投标人的财务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3投标人的业绩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4投标人的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5投标人的项目经理资格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6投标人的其他要求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形式评审 | A-7投标人名称必须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依法变更名称的应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8投标函格式规定签名、盖章的位置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9投标文件格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款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编制投标文件时不得对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应要素作实质性修改，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0投标文件份数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的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1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2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的须齐全。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有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投标人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响应性评审 | A-14投标总报价必须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5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人公布的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6投标总报价低于最高限价85%的，投标人应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在投标函部分中递交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7投标内容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8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19工程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0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4款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2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不应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3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如有）。（由投标人承诺，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
| A-24投标人提供的关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承诺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5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第3.2.3项规定执行，否则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 |
| A-26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作否决投标处理：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2.本次投标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的；3.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第四章 格式合同条款及格式****合同协议书**

注：该合同为格式合同，承包人可与发包人在未改变标书实质性条件的框架下，对该格式合同进行修改。

发包人（全称）： 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荣昌猪父系选育场改造项目---室内外监控工程发包给乙方，甲乙双方就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荣昌猪父系选育场改造项目---室内外监控工程。

2.工程地点：重庆市荣昌区广顺街道高瓷村。

3.工程承包范围：完成工程清单及设计图纸相关内容。

缺陷责任期及质保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期总天数20历日。交付期总工作日数与交付期天数不一致的，以交付期总工作日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强制性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合格标准。

注：乙方在签订合同后向甲方提供所投的枪型摄像机、球形摄像机、半球形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的制造商专项授权函，若乙方不能提供所投的枪型摄像机、球形摄像机、半球形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的制造商专项授权函或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视为乙方弄虚做假，甲方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取全额履约保证金或以履约保函为依据向担保方索赔，且由乙方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四、验收要求

按国家相关规范规程进行验收。

1.本项目每完成一个工序，均要求甲方到场查看，合格之后才能进入下一工序施工，直至工程全部竣工验收合格为止。

2.乙方提供所有设备和材料应有完善的质量检测手段和质量保证体系，必须符合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验收不合格，对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修复、重做、赔偿损失等责任，甲方不再另行付费。

缺陷责任期：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2年，缺陷责任期内，施工质量缺陷的维护及维修（非人为损坏）均由乙方承担。

五、合同价款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六、项目经理及技术负责人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承包人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技术负责人：

姓名： ，

身份证号码： 。

 证书名称及号码： 。

七、合同文件构成

1.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及附件；

（4）投标书及其附件

（5）报价文件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6%96%BD%E5%B7%A5%E5%90%88%E5%90%8C&fr=qb_search_exp&ie=utf8)协议 ；（2）[中标通知书](http://zhidao.baidu.com/search?word=%E4%B8%AD%E6%A0%87%E9%80%9A%E7%9F%A5%E4%B9%A6&fr=qb_search_exp&ie=utf8)；（3）招标文件及附件；(4)投标书及其附件；(5)报价文件；(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7)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它文件。

3.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一旦上述合同文件之间出现了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自上而下的优先顺序进行解释。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有矛盾则以两者之间较高标准者为准。

八、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形式：以现金、支票、汇票、本票形式，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保函应符合国家相应政策法规。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履约担保金额：10%签约合同价（取整）。

提交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承包人按担保金额向发包人提交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的退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审核完成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担保。

注：若乙方递交的保函有效期截止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仍未完成，乙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适当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并提前15天完善续保。

九、工程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30%工程预付款（含安全文明施工费），并提供等额预付款银行保函（保函必须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且见索即付的独立保函）。

2、乙方可向甲方书面申请工程进度款，甲方根据项目完成进度情况，支付至形象进度的85%（工程进度款支付金额需按扣除预付款支付过的金额计算，支付工程进度款之前，乙方需提供等额工程类增值税发票）；

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形象进度的90%；

4、完成结算审核并缴纳质量保证金后一个月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并支付剩余工程款；乙方提供等额工程类增值税发票。质量保证金为结算审定金额的3%，缴纳形式为现金或银行转账，2年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还。

注：每次付款周期内，如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等其他扣款情况发生，费用直接在当次进度款中扣除。

5、进度款支付申请资料报送要求：按发包人要求报送当前完成工程进度相关计量计价、技术资料及过程资料，仅报送计量计价资料的不予支付。

注：若承包人递交的预付款保函有效期截止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仍未完成，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适当延长保函的有效期并提前15天完善续保。

十、支付账户。

甲方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如下乙方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收款单位名称： ；

收款账号： ；

收款开户银行： 。

十一、结算

结算总价=中标价±工程设计变更（含漏项）±工程量计算偏差±专业工程暂估价、暂列金额及材料暂估价据实调整±安全文明施工费据实调整±其他项目费调整（如果有）±合同约定其它因素（提示：结算要求根据项目而定）

1.工程设计变更（含漏项）

1.1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项的，按该子项的中标单价执行；

1.2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有类似子项的，参照投标报价中类似子项的中标单价执行（类似子项由甲方审定）；

1.3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无相同子项或类似子项的，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QDGZ-2013），参考2018年《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8年《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 、《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和《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发〔2016〕35号）、《重庆市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8〕195号）、《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及其配套、修改、调整文件执行，人工价格、材料价格调整按合同施工期间《重庆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荣昌地区指导价均价执行，并按照投标报价与最高限价下浮比例相应下浮。未有的材料价格必须经甲方认质认价后办理结算（认质认价后材料价格不做下浮）。

2.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工程量增加，不予计量、计价。

3.工程量计算偏差包括工程量清单少量、多量、多项。

4.措施费调整：组织措施费按投标报价的费率结算（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公布的费用名称），若乙方的投标费率高于规定费率（包括但不限于清单中公布的费用名称），按规定费率结算。技术措施费总价包干，中标后不做调整。

5.规费：按投标费率结算，各项费率不得高于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如高于本项目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甲方有权按照各单位工程对应等级类别的费用定额规定费率进行修改。

6.税金：按国家相关规定的标准计取。

7.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材料的暂定价格由甲方认质认价办理结算。

8.人工、材料价格调整

8.1人工调差：施工期间不论人工费涨跌均不调整。

8.2材料调差：施工期间不论材料费涨跌均不调整。

9.合同约定其它费用：由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核定后作为结算金额。

10.本工程结算最终以相关单位审定的金额为准，据实结算。

注：（1）项目结算送审如审减在5%以内（含5%），由发包人承担评审费用（包括基本收费和审减效益费）；如审减超过5%，所审定金额的基本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超过审定金额部分的基本审计费和审减效益费由承包人承担（此种情况发包人、承包人、审核单位需签订三方协议，费用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发包人指定的审核单位，具体承担费用按发包人和审核单位签订的合同标准执行）。

11.竣工验收后30日内向甲方提交结算、技术资料，延后一天按500元每天计取违约金。

十二、安全责任

1.乙方应负责施工安全（包含但不仅限于施工现场及施工周边的施工人身安全、行人安全等），若发生一切安全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在施工过程中，乙方须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并做好相应的施工安全公告及警戒标识，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负责处理。

3.在施工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建（构）筑物、电缆等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乙方应当与其施工人员建立劳动关系购买工伤保险，承担全部用人用工主体责任。

十三、违约责任

若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支付守约方 元。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五、合同生效

1.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合同订立地点：重庆市荣昌区；

3.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十七、合同附件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3：预付款担保（如有）

附件4：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5：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7：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发包人： 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昌龙大道49号

电 话：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电 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附件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履约担保（如有）

附件3：预付款担保（如有）

附件4：廉洁从业协议

附件5：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6：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附件7：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

**承包人（全称）：** 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荣昌猪父系选育场改造项目---室内外监控工程 （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人承包范围内容均属质量保修范围内容；其中：

1.属于设计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属于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承包人负责维修，不留隐患；

3.属于业主使用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配合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本工程质量保修期约定如下：

1.基础设施工程、房屋建筑的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的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2年；

5.其他项目保修期限：2年；*[提示：如有不同，根据具体情况修改]*

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执行。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六、本文件生效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生猪技术创新中心（重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承包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2：履约担保（如有）

履约保函示范文本

申请人：

地 址：

受益人：

地 址：

开立人：

地 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受益人”）与 （以下简称“申请人”）就工程 （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和有关事项协商一致，根据本工程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了解到申请人为本工程项下之承包人、受益人为本工程项下之发包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即“开立人”）同意就申请人履行本工程依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的《 》（以下简称“基础合同”）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一、本保函担保范围：承包人未按照基础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受益人与申请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工期截止日后 天，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索赔通知和本保函原件后的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至受益人指定账户，前述书面索赔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索赔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声明不存在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索赔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索赔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基础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保函在重庆市辖区范围内的核验地点： ；核验方式： 。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或盖个人名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出具保函时，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附件3：

预付款担保（如有）

 （发包人名称）：

根据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７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注：出具保函时，不得对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附件4：

廉洁从业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协议。

 1. 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 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承包人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5. 双方约定：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协议作为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或授权的代理人：

附件5：

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 

**承包人（全称）：** 

为了确保实现 安全生产目标，进一步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协调、管理力度， （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以下简称“承包人”）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安全方面的强制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双方同意签订该协议作为正式合同安全管理方面的补充规定，并承诺本协议具有与合同相同的法律效力。具体条款如下：

一、协议有效期限

本协议中所涉及的安全管理责任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生效，至合同工程全部完工验收且经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移交协议生效后之日终止。

二、责任目标

（一）承包人承诺承担和履行合同和发包人所规定的安全责任，且满足要求。

（二）承包人的安全控制目标是确保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

1．不发生人身重伤事故；

2．不发生火灾事故；

3．不发生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造成人身重伤的一般交通事故；

4．不发生集体食物中毒事件（同时5人及以上的食物中毒）；

5．不发生流行性传染病 （无甲型传染病、其他常见传染病未形成多人同时患病）；

6．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生活、工业垃圾及其他污染物造成环境污染和大面积水土流失）；

7．不发生对施工区附近生产、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事件（如造成重大设备损坏、重大财产损失、人员伤害等）；

8．不发生治安保卫事件（构成刑事拘留及以上的事件、盗窃直接损失超过1万元人民币的事件）。

（三）承包人承诺在施工中控制以下安全事故的发生：

1．人员轻伤事故。

2．负有同等及以上事故责任的人身轻伤交通事故。

3．其他安全未遂事故和异常事件。

三、安全责任

1．承包人负有安全生产的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2．承包人的法人或签署合同的公司总经理或受委托的代理人对合同安全负有全面的领导责任。

3．承包人项目经理对施工现场的安全工作负有全面的直接领导责任。

4．承包人保证执行“谁施工、谁负责”的施工安全原则。

5．承包人保证服从发包人对安全工作的统一协调和管理。

6．承包人保证对本工程项目安全生产条件及其管理资源自行投入，保证安全资金的专款专用。

7．承包人保证建立本工程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保证体系（注：项目安全管理大纲/手册、管理性的程序文件等）。

8．承包人保证现场的安全管理专职人员必须持有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9．承包人保证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有承包人和/或其下属分包商标志的个人基本劳动保护用品。

10．承包人保证按照国家法律规定为现场所有工作人员（含分包商员工及劳务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11．承包人保证施工生活营地（包括自建的和租用的营地）满足消防、安全用电、卫生防疫、防暴雨、防雷击等方面的安全要求。

12．承包人保证对带入现场的设备、工具、材料按照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13．承包人保证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护环境、树木和植被，保持施工现场的良好秩序和整洁的作业环境。

14．承包人负责在施工过程中与当地政府、周边群众及其他承包商保持良好的沟通和交流。承包人遇到与周边群众发生纠纷时，应负责协调工作，确保工程能够顺利进行。

四、接口及协调

1．发包人委托监理公司对该工程实施监理，监理公司在安全管理方面代表发包人行使监督检查职能，承包人必须给予配合和支持。

2．承包人人员、车辆的出入，带入现场的设备、机具、材料，在现场使用的或直接管理的办公、生活、生产性设施的安全管理须满足发包人现场管理的基本要求。

3．承包人应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接口，参与安全协调和管理。安全协调和管理的内容包括职业健康、工业安全、消防安全、卫生防疫、交通安全、环境保护、治安保卫等各方面。

4．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具备协调安全工作的能力和授权。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能力和权力做出评价，对于不能胜任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换人。

5．承包人指定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与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建立联系，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协调和指导。

6．开工后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的规定，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7．在工程实体未全部正式移交发包人施工管理部门之前，承包人依旧对施工范围内的安全管理负责。

五、安全资质审查

承包人在项目开工前5个工作天内向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提供以下安全资质供审查和存档：

1．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复印件。

2．企业近三年的施工简历及安全施工业绩证明文件。

3．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经建设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4．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

5．项目安全管理机构及其人员配备（承包人必须配有专职的安全员）。

6．适用于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及保证体系文件（安全管理大纲及管理程序文件）。

六、人员基本素质

承包人提供的人员必须满足下列要求：

1．身体健康，无影响工作的精神疾病、无传染病和其他重大疾病；承包人需对其雇用的施工人员签发健康声明并保证其健康。其中体检证明材料（县级以上医院）和健康声明作为人员办理入场证件的必备材料。

2．无刑事案件牵连。

3．无吸毒、酗酒、赌博、嫖娼等恶习及违法行为。

七、劳动保护

1．承包人负责为本单位任何用工形式的员工提供个人劳动保护用品（包括工作服、安全帽、安全鞋等）。

2．承包人负责向特殊工种的员工提供特殊劳动保护，否则不得从事特殊工种作业。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检查承包人的个人劳动保护用品是否符合国家的相应标准。

4． 承包人在特殊风险场所作业而需要特殊防护用品或安全仪表时，必须在上述防护用品全部到位后才能开工。

5．承包人应配备临时安全围栏、警示带、警告标志、防火布等集体防护用品。

八、施工机具与材料

1．承包人对带入现场的施工机械和工器具的安全负责。

2．对于承包人带入现场的特殊工器具，如起重设备、索具、机动车辆、压缩气瓶等，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法规和标准进行检测、试验，并持有法定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3．对于不属于法定检测的工器具，承包人也必须建立相应的管理、检测制度，这些工器具包括登高工具、脚手架材料、电动工具、安全防护设备及用具等。

九、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

1．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将在合同生效后，工程项目正式开工5个工作日前，依据合同安全条款的要求逐项对承包人安全准备情况进行检查。不满足开工安全条件时，承包人将不得开工，由此产生的工期和成本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开工前安全条件检查的基本内容包括：安全管理体系建设、安全资金投入、危险源识别和安全风险分析、施工机械的安全状况、安全工器具和材料、安全培训教材和教员、专职安全人员的到岗情况、培训的有效性、人员控制、个人劳动保护用品配备等内容。

3．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检查发现的缺陷，承包人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整改。对于重大缺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要求承包人推迟开工，由此对工期产生的影响或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安全监督

1．承包人应配备有满足项目安全管理需要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必须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知识考核合格证书。

3．承包人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在业务上接受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和发包人安全管理部门的协调和指导。

4．承包人应建立班前安全交底制度；施工期间坚持开展安全检查和日常安全监督并形成相应的记录。

5．承包人应在每个作业区任命兼职安全员，赋予兼职安全员相应的授权和义务，并对兼职安全员进行定期考核。

6．承包人应接受和配合发包人专业部门及委托的监理公司的监督与安全评价。

7．发包人和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承包人履行安全管理协议的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对违章行为实行停工和处罚，处罚情况将通知承包人。涉及经济处罚时将直接通知合同管理部门从合同结算中扣除。

十一、安全培训与授权

1．承包人所有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持证上岗，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对其进行抽查。承包人要建立特殊工种定期培训和检查计划，这些工种包括但不限于：机动车驾驶员、焊工、起重工、电工等。

2．承包人应在特殊工种之外的其他工种中，筛选出高风险工种，并对其开展针对性的专题安全培训。

3．承包人应组织 “入场培训”和考核。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监督培训、考核情况或组织抽查考核。

4．承包人应建立安全培训和考核机制，编制培训教材和培训滚动计划。承包人应组织安全考试/考核，建立培训考核记录，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有权查看这些记录。

十二、职业健康与卫生防疫

1．承包人应有特殊健康检查制度，预防有禁忌症患者从事有关职业，如恐高症患者不得从事高空作业，患有心血管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繁重的体力劳动，特殊工种人员的体检应符合国家的规定。

2．承包人应保证卫生防疫基本设施的投入，以满足医疗、急救的要求，建立外部医疗支持渠道。

3．应建立卫生防疫措施计划，做好生活区和施工区的卫生防疫工作；制定和执行保证饮水卫生、饮食卫生、环境卫生和预防集体食物中毒的措施；有灭蚊、灭鼠和消毒的专项工作计划；有针对性地制订预防SARS、禽流感、疟疾、霍乱、肠道传染病、肝炎、H1N1流感等疾病的措施。

十三、文明施工与环保要求

1．承包人需制订施工现场的文明施工措施，保持良好的施工现场秩序。施工现场的物料堆放要摆放整齐，安全标志和宣传标志要清楚醒目，废料、废物要分类收集，安全通道要畅通。

2．承包人作业时应避免建筑材料抛洒、飞扬、流淌；应尽可能降低噪音、震动。

3．承包人应根据实际需要，在施工现场布置临时卫生设施（洗手间、卫生间等），施工作业不破坏环境卫生，不污染现场环境。

4．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充分重视对环境的保护，保护绿色植被，保护古树。施工如需伤害古树，必须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未得到指令前，禁止擅自伤害古树。

5．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废物和垃圾。工业废料与生活垃圾必须分开，有害废物与普通废物必须分开（如油品废物、电池灯管等，必须单独收集、存放）；禁止在非指定场所乱倒、乱堆垃圾。禁止违章处理危险化学品和工业垃圾。

6．承包人在施工中应禁止向环境，排放工业污水、生活污水、废油或其他有害物质。

7．承包人在施工中应防止水土流失，应及时对裸露的地基、边坡、开挖出来的沙/土以及砂、石、水泥等建筑材料予以保护，防止风刮扬尘，雨水冲刷，流入下水道、排洪沟。如因防护不及时而造成大量水土流失、淤塞道路、沟道或污染环境的，承包人应承担清淤、清扫以及相应的赔偿责任。

十四、工程风险管理与事故预防

（一）基本要求

1．承包人应对施工过程进行全面、深入的危险源识别和风险分析。在施工安全组织设计中提供危险源及重要危险源清单、作业风险分析报告，该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信息：

（1）高风险作业和工种清单：作业名称、类别和数量、主要事故风险。

（2）施工能源和机械的种类、数量和主要事故风险。

（3）施工作业条件的类型和主要事故风险。

（4）主要工艺过程（或施工活动）的类别及其相关的事故风险。

（5）主要火灾危险（可燃物、点火源）。

（6）主要自然灾害（洪水、大风、雷暴、暴雨、地质灾害等）。

（7）主要环境保护事件（有害垃圾、机械的跑冒滴漏、原材料流失、水土流失等）。

（8）其他。

2．承包人应针对识别出的危险源制定有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并确保在施工中得到有效落实。

3．承包人应建立日常施工活动的动态作业风险分析和安全交底制度。该制度应明确规定风险分析的方法、责任和交底的内容、时间及记录。

（二）现场作业基本安全条件

承包人应规定现场作业的基本安全条件，包括照明条件、通风条件、作业平台和通道条件、物料堆放条件、供电供水条件、吸烟点、休息点等，并对临边现场、道路上作业现场、立体交叉作业现场、地面坑洞和沟道、夜间作业现场等的基本安全条件做出规定。

十五、事故报告与应急救援

1．承包人应制定对于未遂事故及以上级别的安全事件和事故，定期报送安全月度快报、季报、年报和各种专项事故报告等。

2．承包人应建立安全事故统计记录、未遂事故统计记录、违章统计记录，并根据统计情况进行分析，并就分析结果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3．承包人应建立事故应急救援机制，明确事故处置的基本原则，即现场发生事故时，首先抢救生命，向救援组织报警，并采取措施限制事故扩大。

4．承包人应建立相应的应急响应组织，以便能迅速处理突发意外。

5．承包人应建立专项应急响应预案，包括重大人身伤亡事故的救护预案、火灾响应预案、“四防”预案（防风、防冻、防雷、防暴雨）、重大疫病防护预案、环境污染防护预案、地质灾害防护预案等。

6．承包人应对应急预案进行适当演练，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

7．在工地的其他施工单位发生重大事故时，承包人应无条件立即配合、支持事故抢险。

8．承包人必须为事故处置支付各项费用，包括受伤者的抚恤、补偿等费用，并按合同要求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9．由于发包人原因而造成的事故，发包人应负责按事故的具体损失情况给予承包人经济赔偿。

10．涉及承包人员工的伤害事故，承包人除要报告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外，还应负责按照国家、行业和本单位上级公司的要求，上报事故。

十六、安全业绩考核

为了落实安全管理的责任，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时，承包人除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责任和处罚外，发包人还将按照以下标准进行考核：

|  |  |
| --- | --- |
| 事件类型 | 违约金额 |
| 较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0.5‰ |
| 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2‰ |
| 特别重大事故 | 签约合同价的4‰ |

（1）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所称的“以上”包括本数，所称的“以下”不包括本数。

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负责对承包人的安全业绩进行考核。每次合同支付前，承包人提交自我安全业绩评估报告，然后交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评价。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公司在签署评价意见后，将作为合同支付依据之一，同时也作为是否可接受承包人再次参加发包人项目投标的依据之一。

十七、协议条款的修订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协议的有关条款也可做出相应的修改。

本工程安全管理协议，由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7天内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

发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承 包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附件6：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

 发包人： （发包人）

 承包人： （承包人）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渝府办发〔2016〕101号），健全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长效机制，切实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经甲、乙双方结合实际情况，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承包人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应对上月已支付工程款用于农民工工资发放的情况进行说明，并附农民工代表按时足额收取了工资的签名确认书。监理单位应对相关情况说明和签名确认书（详附件）进行审查签名后，与工程进度款申报资料一并提交给发包人。发包人审核合格后，才进行当期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二、由于工程进度款申报和审查需一定时间，其与农民工工资发放时间存在一定时间的延后，承包人应具有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能力。承包人在本补充协议签订后申请的第一笔工程进度款时应出具垫付不低于3个月农民工工资的书面承诺给发包人。发包人将承包人是否做出承诺作为支付工程进度款的前提条件之一。

三、承包人每月10日前将本月作业班组、班组人数、农民工身份信息等报监理单位，10日～15日分别以作业班组为小组，每小组自行选举产生一名农民工代表，监理单位应全程监督，选举结果与当期工程款支付申请一并报送发包人。

四、若发现承包人有下列事项的，发包人在支付当期进度款时暂扣当期应支付进度款5%比例的款项。

（一）现场检查发现项目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二）相关行政管理部门检查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并经核查属实的；

（三）有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事项并经核查属实的。

五、对发现的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承包人应在3天内限时整改，并将整改措施和结果报发包人审查，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后，在下一期工程进度款支付中返还暂扣的工程款；如承包人未在3天内限时整改，暂扣工程款将继续扣留，直至整改完毕。暂扣款不计息。

六、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履行完毕后自然失效。

附件：

1、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发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承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协议附件1：

关于农民工工资发放情况的说明表

|  |
| --- |
| 工程名称： |
| 施工单位： |  |
| 监理单位： |  |
| （项目业主单位名称）： 我单位负责承建的（工程名称）无拖欠农民工资的情况，贵单位先期支付我单位的工程款已优先用于支付了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全部按时足额进行了发放，请贵单位予以审核。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名（加盖项目章）：  |
| 监理单位意见： |  总监签名并加盖项目章：  |
| 工程部项目负责人意见： |  项目负责人签名：  |

附件7：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独立保函）（如有）

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

（独立保函）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受益人名称）：

鉴于 （以下简称“申请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以下简称“受益人”）的 （项目名称）的投标，收到受益人于 年 月 日签发的中标通知书，成为该项目的中标人。基于申请人的请求，我方同意就申请人履行该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的义务，向贵方提供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

1. 本保函担保范围：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未按签订的合同约定履行相关义务，应当向贵方承担的违约责任和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利息、律师费、诉讼费用等实现债权的费用。

二、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 元（¥ ）。

三、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 日止，最迟不超过 年 月 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 工作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载明申请人未按照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约定签订合同或违反合同义务的条款和内容；

（4）付款通知中应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约定、合同文件约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开立人支付责任的情形；

（5）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 。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名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与本保函有关的合同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贵方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贵方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名）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注：出具保函时，不得修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名称，也不得对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示范文本中付款条件等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否则视为不符合比选文件规定。

#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 第六章 图纸

详见附件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向招标人提供所投的枪型摄像机、球形摄像机、半球形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的制造商专项授权函，若中标人不能提供所投的枪型摄像机、球形摄像机、半球形摄像机、网络硬盘录像机等设备的制造商专项授权函或无法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视为投标人弄虚做假，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取全额履约保证金或以履约保函为依据向担保方索赔，且由中标人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标函部分**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二、经济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三、资格审查部分**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四）项目管理机构

（五）近年财务状况表

（六）类似项目情况表

（七）承诺

（八）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函部分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报价进行报价，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暂定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该工程项目经理为 ，身份证号码为 ；委托代理人为： ，身份证号码为 。工期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缺陷责任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的要求。

2. 我方承诺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在此期间，若我方违反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投标保证金的受益人为招标人。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以不低于招标文件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中所列的技术指标和参数要求完成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同时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及附件、澄清及修改通知中所有的内容。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1 | 工期 | 1.1.4.3 |  |  |
| 2 | 分包 | 3.5 |  |  |
| 3 | 工程质量 | 5.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原件装入投标文件一并递交。另外须准备一份授权委托书原件在开标现场出具。

3.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四）低价风险担保提交承诺书（如有）

（投标报价低于招标项目最高限价的85%时采用）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你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我公司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的85%，若获得中标资格，我公司承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同时，我公司已落实低价风险担保的提交方案，承诺如采用保函形式提交低价风险担保，保函的格式和内容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否则，我公司愿承担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因未按规定递交低价风险担保的相应责任。

特此承诺。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经济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经济部分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提示：目录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 （一）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资格审查部分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资格审查部分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三）项目管理机构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六）承诺

（七）其他资料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投标人： （盖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 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单位电话（座机）：

委托代理人电话（手机）：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年 月 日

注：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并签署文件的不需要授权委托书，只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及签署文件的除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外还须提供授权委托书。

2、授权委托书需按上述格式填写完整，不可缺少内容。在此基础上增加内容的不影响其有效性。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传 真 |  | 网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 技术职称 |  | 电 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 （三）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项目经理 |  |  |  |  |  |  |  |  |
| 项目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本表仅填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相关信息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学历 |  |
| 职称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近年财务状况表

### （五）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 （六）承诺

 （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投标人名称）参加了贵单位 （项目名称）的投标，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1、我公司投标截止日投标资格情况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被执行期内；

（2）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重点关注名单且记分达到12分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3）被列入《重庆市工程建设领域招标投标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黑名单且在记分有效期内；

（4）被国家、重庆市（含市或任意区县）有关行政部门处以暂停投标资格行政处罚，且在处罚期限内；

（5）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且在暂停期内。

2、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按注册建造师的相关规定到岗履职和未被禁止参与投标。

2.1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在本项目任职，签订合同时拟派的项目经理必须与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一致，并满足办理施工许可手续的相关要求。不能按承诺到岗履约的，按合同相关条款处罚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拟派的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随意更换。

2.2拟派的项目经理未被重庆市市级有关行业主管部门暂停在渝承揽新业务，若被暂停且参加投标的投标将被否决；已取得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的，贵单位有权取消我公司中标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3为保证我公司拟派的项目经理到本项目到岗履职，我公司还承诺：

若我公司拟派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有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情形的（或有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情形的），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日*[提示：7～30日]*内，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手续（或办理完成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手续），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有权对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的任职情形（或在其他项目的中标或拟中标情形）进行核查，若与我公司承诺内容不符或我公司未在上述时间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中标或拟中标的相关资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时，我公司确保拟派项目经理符合《建筑施工企业项目经理资质管理办法》规定的项目经理任职条件，否则我公司自愿放弃中标资格，贵单位不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任职的将提供：①经业主或建设单位同意任职变更的文件；②负责项目监管的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出具同意任职变更的证明材料。

若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放弃在其他项目中标或拟中标的将提供：①经中标或拟中标的其他项目建设单位同意的放弃中标函。

1. 我公司若中标，在签订合同之前，将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组建施工项目部，配置项目管理班子，出具任命文件。任命文件应当明确施工项目部的职责、岗位设置、人员配备，并书面通知贵单位。相关岗位管理人员应持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的岗位证书，并提供我公司为其缴纳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中标后不能满足该要求的，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我公司依法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2. 我公司承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范围及数量，招标文件中规定工程量清单不允许修改的内容不得修改，每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不得高于对应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贵单位可在合同签订前对我公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清标。若发现我公司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报价超过招标时给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的，在工程结算时贵单位以发出的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基础，按照我公司的中标总报价与本工程的总价最高限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调，我公司无条件接受，否则按我公司违约处理。

5、我公司在资格审查部分中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情形。贵单位在合同签订前均有权对我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若发现弄虚作假，按相关规定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报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我公司自愿承担因此造成的相关责任并赔偿相应损失。

6、我公司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的规定。

8、我公司的投标文件符合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投标文件中没有贵单位不能接受的条件。

9、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平衡报价”的相关约定。

10、我公司接受招标文件中关于“不允许负数报价”的相关要求。

投 标 人： （盖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 （八）其他资料